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林麗華 電話:02-23565240

電子信箱: moi5346@moi.gov.tw

傳真: 02-23566315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001024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貴府函為地籍清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2條與農 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適用競合疑義乙案, 復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4月22日府地籍字第100010259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,其優先購買權人之次序如左: 一、出租耕地之承租人。二、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。 三、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。」、「農地重劃條例第5 條所稱『重劃區內耕地』係指依同條例第25條規定土地分 配結果確定,並依同條例第34條規定完成地籍測量、土地 登記之耕地,暨台灣地區歷年辦竣重劃之耕地。」分為農 地重劃條例第5條及本部71年3月19日台(71)內地字第705 78號函釋所明定,是依本條例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,倘屬 前開規定所稱「重劃區內耕地」者,其毗連耕地之現耕所 有權人得依該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申請優先購買,先 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「…代為標售之土地,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





公墓

M

下:一、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永佃權人。二、基地或耕地 承租人。三、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。四、本條例施行前已 占有達10年以上,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。… ,亦為本條例第12條(以下簡稱本條)所明定,惟於代為標 售上開土地時,若有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與本條規定之 優先購買權人(如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與繼續占有該 耕地10年以上之占有人)同時申請優先購買,而致生前開 規定適用競合時,究應優先適用何者?現行法今雖無明定 ,然揆查本條規定之立法理由,除參考土地法第104條、第 107條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5條及土地法第34條之1第 4項等規定,規定地上權人等具有優先購買權外,且考量 該等代為標售之土地,其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屬不明,土地 被占用或供他人使用之情形普遍,為解決此等問題,並明 定合乎一定期間要件之占有人得主張優先購買權;是該規 定除能促使土地所有權與使用合一或簡化其共有關係,以 盡經濟上之效用外,並得減少代為標售作業紛爭之發生, 而遂行本條例藉代為標售機制以達成健全地籍管理與促進 土地利用之立法目的;較之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,其旨 在藉溫和手段達擴大農場經營面積,以適合機耕耕作,更 有必要。爰倘有旨揭規定之優先購買權適用競合情形者, 應優先適用本條規定。

正本:彰化縣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彰化縣政府除外)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土地

重劃科、地籍科】 1901年-05230文 515:48:17帝